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於2023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36,700,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225,232,619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73%。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載，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03%）於各份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必須且已經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由於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其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必須且已經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經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股東及彼等股東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1）	225,032,619 (99.91%)	200,000 (0.09%)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海總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2）	225,032,619 (99.91%)	200,000 (0.09%)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蜀海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	225,032,619 (99.91%)	200,000 (0.09%)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4）	224,872,619 (99.91%)	200,000 (0.09%)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中國安徽，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